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促进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南政办函〔2023〕35号）（详见附件1）精神，切实做好年度奖励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牵头单位收集牵头负责的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有关信息（详见附件2），初审并经相关单位会审后，按照“一企奖一表”的要求，填写《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详见附件3）。

二、请在2024年1月5日前将《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电子档和纸质档）连同证明材料交县政府办秘书组。

三、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经县政府办复审后，将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联系人：熊嘉奇，电话：18473703320，邮箱：214521736@qq.com，地址：县政府大楼614室）

- 附件：1. 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2. 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评审责任分解表
3. 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南县促进县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一县一海一基地”目标定位和县委“工业强、农业优、三产活、项目兴、生态好”十五字方针，特制定本办法。

一、税收贡献奖

（一）对全县工业、建安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商贸及其他行业分四大类行业进行奖励，对于各行业每年纳税额超过 500 万元且前三名的企业给予奖励，第一名奖励 10 万元，第二名奖励 8 万元，第三名奖励 6 万元。

（二）新办工业企业投产一年内纳税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纳税额的 2% 给予奖励。

（三）工业企业年纳税额比上年度纳税额增长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当年纳税增量的 2% 给予奖励。

二、市场开拓奖

（一）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展会，自行承担布展费用的，按平均 2 万元的标准补助参展经费，出国参加国际性展会、自行承担布展费用的，按平均 4 万元的标准补助参展经费（由组织单位调配使用），每个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 2 次。

(二)企业当年新获得进出口权且实现外贸业绩破零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优秀外贸进出口企业,按县经开区、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奖励。

(三)对当年进出口额比上年增长 2000 万美元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上、500 万美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三、企业培育奖

(一)根据企业在沪深北主板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湖南省证监局验收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过会并成功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3 万元。

(三)企业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

(四)企业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原入规企业更名后重新入规的不予奖励)。

(五)企业进入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大个体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4 万元、1 万元。

(六) 企业进入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创新创优奖

(一) 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企业被新认定为“湖南老字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 产品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新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创建主体(企业或行业协会) 20 万元；企业产品新获评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企业新获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企业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新获得湖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四) 企业新获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县长质量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市场主体主导编写或参与制定经认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编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五) 企业产品新通过绿色食品认证，认证产品个数在 2 个以内(含 2 个)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认证产品个数在 3 个(含 3

个)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企业产品新通过有机食品认证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产品新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 一次性奖励创建主体 20 万元; 新获评国家级生态农场和省级生态农场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5 万元。

(六) 被国家发改委新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被科技部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为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的工业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平台的工业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新设立院士工作站的工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工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五、稻虾产业促进奖

(一) 对市级及以上稻谷加工龙头企业烘干、储藏、标准化加工、大米检测的设备设施和土建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 按当年审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予以补贴,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税收基数 100 万元及以上, 且年纳税增长 15% 及以上的, 按当年审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予以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市级及以上小龙虾加工龙头企业新增冷链设施建设投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按当年审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予以补贴,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稻虾加工企业发展。对新投产的稻虾加工企业,年产值3000万元及以上的,奖补3万元;年产值5000万元及以上的,奖补5万元;年产值1亿元及以上的,奖补15万元。

(三)稻虾产品生产企业在一二线城市新开设南县稻虾产品专店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在其他地级市新开设南县稻虾产品专店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四)稻虾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且年销售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稻虾产品生产企业与央企和大型国有企业订制产品,且年销售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销售额1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五)对当年新入驻洞庭虾市南县小龙虾交易中心且年交易量在150万斤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洞庭虾市南县小龙虾交易中心招商入驻企业达20家以上、年交易量达3万吨以上,一次性奖补30万元;入驻企业达25家以上、年交易量达4万吨以上,一次性奖补40万元;入驻企业达30家以上、年交易量达5万吨以上,一次性奖补50万元。以后年度的评价标准按一定比例增长,由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商县财政局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按程序审定。

对新建设的符合规划要求的区域交易中心,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奖补5万元。

六、转型支持奖

(一)对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采购部署国产软件系统,且年度内完成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对新获得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或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灯塔”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七、金融支持奖

(一)县域内各银行完成年度贷款净增任务和财源建设目标任务、存贷比不低于上年(存贷比高于 80%的不作要求)的,设立如下奖项:

1.净增贷款奖。按各银行净增贷款(包括当年核销贷款、基金、支持购买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企业债券)进行排名,对排名前五的银行按其当年县域内贷款净增额的 0.3‰给予奖励;县域外银行按其当年县域内贷款净增额的 0.6‰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2.普惠金融奖。按各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净增全县占比给予奖励(奖金总额为 20 万元);

3.支持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奖。通过展期、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自接自盘的,且通过将原有短期贷款置换为长期贷款或将原有高息贷款置换为低息贷款的银行机构,按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金额的 0.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根据存贷比、新增贷款比例、社会融资规模比例、支持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贡献、实施普惠金融等方面对县域内各银行

进行考核，按照《南县本级政府性资金和政府部门代管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调配。

（三）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净增用信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新增贷款额度所支付利息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股权融资的，按照年度股权融资金额的 0.5%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 1%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八、城市建设奖

（一）县域内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二级晋升为一级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由三级晋升为二级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县域内建筑工程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参建单位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九、特别贡献奖

对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有特别贡献的驻南单位、企业或个人，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励。

十、附则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补对象，由主管部门制定考核细则、初审、申报，县政府办复审，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县委常委会

议审定。

（二）其他同类奖励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同类奖励原则上不重复奖励。

（三）企业年纳税额为实际申报入库数，不含被稽查和因股权（股份）转让或出售产生的税收。

（四）本办法奖补对象为税收关系在我县的企业（城市建设奖和特别贡献奖除外）；当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严重失信行为或县委、县政府认定有其他负面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奖励。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县政府办负责解释；《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办函〔2022〕42 号）同时废止。

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评审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奖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1 | 税收贡献奖 | 税务局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年纳税超过 500 万元且居前三名奖励 |
| | | | | 新办企业年纳税 100 万元及以上奖励 企业年纳税额比上年增长 200 万元及以上奖励 |
| 2 | 市场开拓奖 | 商务局 | 商务局、农业局、科工局、发改局 | |
| | | | | 企业参展奖励 |
| | | | | 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且外贸业绩破零奖励 |
| | | | | 优秀外贸进出口企业奖励 |
| 3 | 企业培育奖 | 金融办 | 科工局 | |
| | | | | 外贸出口额奖励 |
| | | | | 企业主板、新三板上市奖励 |
| | | | | 国家火炬计划 |
| | | | | 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 | | | 国家级、省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奖励 |
| 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 进入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大个体奖励 | 科工局 | 统计局 | |
| | | | | 商务局 |

| | 进入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 发改局 | 统计局 |
|---|--|---------|------------------------------|
| | 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奖励 | 科工局 | |
| | 新认定为“湖南老字号”企业奖励 | 商务局 | |
| | 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奖励 | 市监局 | |
|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湖南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 | 市监局 | |
| | 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县长质量奖奖励 | 市监局 | |
| 4 | 主导编写或参与制定经认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奖励 | 市监局 | |
| | 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国家级生态农场和省级生态农场奖励 | 农业局 | |
| |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平台奖励 | 发改局、科工局 | |
| |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站奖励 | 人社局 | |
| 5 | 稻虾产业 促进奖 | 发改局 | 财政局、审计局、 商务局、科工局、 稻虾中心 |

| | | | |
|---|---|----------|------------------------------|
| | 稻虾企业新开工发展奖励 | 科工局 | 财政局、发改局、 审计局、商务局、 稻虾中心 |
| | 开设南县稻虾产品专卖店奖励 | 稻虾中心 | |
| | 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奖励 | 商务局 | |
| | 与央企和大型国有企业订制产品奖励 | | |
| | 洞庭虾市南县小龙虾交易中心招商奖励 | 稻虾中心 | 财政局 |
| | 新建区域交易中心奖励 | | |
| 6 | 进行数字化改造、采购部署国产软件系统奖励 新获得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或新认定为国家级“小灯塔”企业 | 科工局 | 商务局、发改局 |
| | 净增贷款奖励 | | 科工局、审计局、财 政局、发改局 |
| | 普惠金融奖励 | | |
| 7 | 支持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奖励 | 金融办、人民银行 | |
| | 新增贷款额度增加奖励 | | 财政局 |
| | 股权融资奖励 | | 科工局 |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 | | 市监局 |
| 8 | 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级别晋升奖励 建筑工程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 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奖励 | 住建局 | 人民银行 |
| 9 | 特别贡献奖 | | |

附件 3

南县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获奖类别 | |
| 获奖事由 奖励标准 | | | |
| 牵头单位 意见 | | | |
| 配合单位 审核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审核意见

法院意见:

应急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人民银行意见:

金融办意见:

县政府办
分管负责人
意见

分管县级
领导意见

复审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